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解读

2017年6月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编历程

- 2006年，山东省制定并实施了《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 06版的省《条例》许多条款与14版的《安全生产法》不一致，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 修订过程引入立法前评估程序，深入基层调研，召集部分市县安监局、重点企业、小微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向17个市政府及各市安监局、省有关部门、重点企业书面征求意见，并到宁夏、甘肃调研，在网络、报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概述

- β 《条例》共设置6章49条
- β 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监督管理、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 β 进一步理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属地监管为主**，并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第二条

- β 本法是专门调整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关系的法律，其他方面的安全（如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不在本法的调整范围内。
- β 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建筑物发生垮塌造成的安全问题等，都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 β 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商品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不论其所有制性质、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规模大小，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都应遵守本法的规定。包括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公民等。
- β 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以及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 β 消防、道路、铁路、水运、空运等交通运输的安全问题，已有《消防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等法律或者《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专门调整，因此，第二条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分别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β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则

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章 总则

β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能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

第一章 总则

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β

β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β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β 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 β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β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 β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 β (四)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β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共同颁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规定：氯最低年设计使用量**180吨/年**。
- β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 β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β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β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
- β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设计单位应当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 β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验收结果负责**;
- β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 β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予以消除，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督办。
- 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β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风险点和事故隐患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 β 第二十二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对本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以及风险点的安全可控状态进行承诺，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28077142115006073>